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公布

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南国都市报7月23日讯(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罗霞)7月23日,商务部网站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是支持海南自贸港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清单》大幅提升了货物贸易管理的透明度和货物贸易的开放度。《清单》统一列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即“一线”)执行的现行禁止、限制进出口(境)货物、物品管理措施列表(以下简称现行管理

措施列表)及对部分货物进口执行的例外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清单》明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口例外措施中,“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涉及60个商品编码的商品,“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涉及38个商品编码的商品。

列入现行管理措施列表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及物品进出境相关

管理规定,采取禁止进出口(境)或者实施配额、许可证等限制进出口(境)管理措施。

现行管理措施列表未列出的国家为维护国家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和动植物健康,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所规定义务等以及针对文物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采取的货物、物品进出口(境)管理措施,在“一线”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现行管理措施列表未列出的对暂时进出境、进出境展览、跨境电商、租赁贸易、加工贸易等贸易方式进出口(境)的货物、物品采取的管理措施,在“一线”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现行管理措施列表以外的其他不属于禁止、限制进出口(境)的货物、物品可经“一线”自由进出,相关管理措施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在“一线”执行例外措施的货物,依法合规的允许在岛内流转(不允许转卖的除外),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参照进口管理。执行例外措施的货物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南省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管理措施,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清单以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已实施的放宽贸易管理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海关总署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放宽企业享惠门槛 扩大进口料件范围

南国都市报7月23日讯(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曹马志)7月23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提到,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据悉,2021年7月,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率先在海南洋浦保税港区开展试点。4年来,试点政策进行了多次优化调整,试点范围由仅2.3平方公里的洋

浦保税港区扩大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域。在深入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海关总署会同相关部门和海南省,对封关后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作了进一步的优化完善,制定形成《办法》。

《办法》指出,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

与现行试点政策相比,封关后,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放宽了企业享惠门槛,取消对享惠企业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限制。同时,扩大进口料件范围。在此前

仅允许保税货物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将“零关税”进口货物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办法》明确,进口料件是指从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未完成进口税收缴纳手续的货物,包括保税货物和“零关税”货物。

优化加工增值计算公式,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的价值计入增值部分,企业就更容易达到30%的增值率。《办法》强调,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认定办法由海南省商务厅牵头研究制定并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备案。

扩大加工增值累计的适用范围,对于保税货物经过上下游不同企业加工制

造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计计算,鼓励企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办法》指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企业以及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保税进口的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过生产工序上下游不同的备案企业加工制造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计计算。

《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生效前,《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继续有效;自生效之日起,《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停止执行。

时评

不负重托全力确保如期顺利封关运作

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国新办昨日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释放出重磅消息:经党中央批准,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将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回望历史,1978年12月18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海南自贸港在12月18日这一天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具有重要象征意义,也是向世界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和信心。

建设海南自贸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在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的关键时期,国新办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共同发布,明确全岛封关运作的决心,释放一系列力度更大的支持政策,向世界传递出海南将按照中央部

署奋力推进、确保如期顺利封关运作的信心和决心,既彰显了中央层面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各方面凝心聚力、协同攻坚的强大合力,为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全岛封关运作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是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意在通过“‘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特殊监管模式,在全岛范围内实施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等政策制度,对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重大意义。从更宏观的层面来看,支持海南自贸港实施全岛封关运作,是我国积极支持和推动经济全球化的重大举措,充分说明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同时,这也是对

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战略选择,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代需要,可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近年来,海南紧紧锚定全岛封关运作这一核心目标,在政策体系构建、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目前,封关政策方面,已准备就绪;软硬件条件方面,已全面完成;压力测试演练方面,正扎实推进。海南正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新前沿、地区互利合作的新热土、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新引擎,为实现全岛封关运作、扩大对外开放打下坚实基础。

全岛封关运作涉及面广、创新性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落实好各项政策是重中之重。我们要深刻认识全岛封关运作的重大意义,按照中央的部

署,不断增强决心和干劲,以精益求精的态度,高质量推进全岛封关运作,从增强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制度集成创新、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交汇点三个角度抓好政策落实,根据封关运作情况和海南发展实际,不断优化政策制度设计,着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以政策落地的实际成效彰显“中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的坚定信心和重大机遇。

号角声声,催人奋进。如今,海南自贸港即将全岛封关运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重托,扛起担当,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和韧劲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岛封关运作平稳有序、万无一失、首战必胜,不断开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来源:海南日报)